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二月十五日
第一千七百四十五號
星期四(木曜日)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二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康德三年勅令第六十八號關於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並檢察廳設立之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勅令第二十七號
康德三年勅令第六十八號關於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並檢察廳設立之件中修正之件
康德三年勅令第六十八號關於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並檢察廳設立之件中另表第一號及第二號修正如左

勅令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三依り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三年勅令第六十八號法院ノ設立及管轄區域並ニ檢察廳ノ設立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勅令第二十七號
康德三年勅令第六十八號法院ノ設立及管轄區域並ニ檢察廳ノ設立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
康德三年勅令第六十八號法院ノ設立及管轄區域並ニ檢察廳ノ設立ニ關スル件中別表第一號及第二號ヲ左ノ通改正ス

錄抄次目

- 勅令 康德三年勅令第六十八號 關於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並檢察廳設立之件中修正外三件
- 經濟部令 重要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中修正
- 經濟部令 康德三年財政部令第九號
- 中修正 錦州省令 關於街、村之區域變更之件
- 三江省令 三江省勸業規則
- 公告 郵政總局分科規程
- 公告 屬善檢査員訓練生募集公告
- 廣告 貨主搜查公告

另表(別表)第一號

最高地設立 法院	高等地設立 法院	地方地設立 法院	區法院 設立地 管轄區 域
法地新 院方京 市特新 別京			
區乾法 院安乾	區榆法 院樹榆	區扶法 院餘扶	區長法 院嶺長
安安街	樹樹街	餘餘街	嶺嶺街
乾安縣	榆樹縣	扶餘縣、郭爾羅斯前旗	長嶺縣
區德法 院惠德	區農法 院安農	區九法 院臺九	區雙法 院陽雙
惠惠街	安安街	臺臺街	陽陽街
德惠縣	農安縣	九臺縣	雙陽縣
區伊法 院通伊	區公法 院主公	區新法 院京新	區新法 院京新
通通街	主嶺街	新特別市	新特別市、長春縣
伊通縣	懷德縣		

法地西 院方安	院方平	法地吉 院方林	區海法 院龍海	區東法 院豐東	區西法 院豐西	區西法 院安西	區鄭法 院屯鄭	區昌法 院圖昌	區四法 院街四	區樺法 院甸樺	區舒法 院蘭舒	區敦法 院化敦	區蛟法 院河蛟	區磐法 院石磐	區吉法 院林吉
安縣西 街西安	街四 市平	市吉林	龍海街	豐東街	豐西街	安西街	屯鄭街	圖昌街	街四 市平	甸樺街	蘭舒街	化敦街	河蛟街	石磐街	林吉市、永吉縣
海龍縣	東豐縣	西豐縣	西安縣	遼源縣、雙山縣	昌圖縣	四平街市、梨樹縣	樺甸縣	舒蘭縣	敦化縣	蛟河縣	磐石縣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七百四十五號 康德七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四

最高院
新特別市

哈爾濱高等法院

哈爾濱地方法院

通化地方法院

區海法	區綏法	區延法	區珠法	區木法	區巴法	區五法	區賓法	區青法	區肇法	區肇法	區蘭法	區肇法	區呼法	區阿法	區雙法	區哈法	區長法	區臨法	區輯法	區輝法		
院海倫	院綏化	院延壽	院河珠	院蘭木	院彥巴	院常五	院州賓	院岡青	院源郭	院州肇	院西蘭	院東滿	院蘭呼	院城阿	院城雙	院濱哈	院白長	院江臨	院安輯	院南輝		
街倫倫	街化化	街壽壽	街河珠	街蘭木	街彥巴	街常五	街州賓	街岡青	街源郭	街州肇	街西蘭	街東滿	街蘭呼	街城阿	街城雙	街濱哈	街白長	街江臨	街安輯	街南輝		
海倫縣、綏化縣	綏化縣	延壽縣	珠河縣、葦河縣	木蘭縣、東興縣	巴彥縣	五常縣	賓縣	青岡縣	郭爾羅斯後旗	肇州縣	蘭西縣	肇東縣、安達縣	呼蘭縣	阿城縣	雙城縣	哈爾濱市	撫松縣	濛江縣	長白縣	臨江縣	輯安縣	輝南縣、金川縣

牡丹江高等法院

牡丹江地方法院

黑龍江地方法院

克山地方法院

綏化地方法院

區和法	區汪法	區延法	區密法	區東法	區穆法	區牡法	區黑法	區明法	區拜法	區北法	區克法	區慶法	區望法										
院龍智	院清春	院吉延	院山密	院寧東	院穆穆	院江牡	院河黑	院水明	院泉拜	院安北	院山克	院城慶	院奎望										
街龍新	街清明	街吉吉	街山山	街寧寧	街穆穆	街江牡	街河黑	街水明	街泉拜	街安北	街山克	街城慶	街奎望										
和龍縣	汪清縣	延吉縣	饒河縣	寶清縣	密山縣、虎林縣、林口縣	東寧縣	穆稜縣、綏陽縣	牡丹江市、寧安縣	漠河縣	鷓鴣縣	呼瑪縣	佛山縣	烏雲縣	遜河縣	奇克縣	愛輝縣、孫吳縣	明水縣	拜泉縣	德都縣	北安縣、克東縣、通北縣	克山縣、依安縣	慶城縣、鐵驍縣	望奎縣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七百四十五號 康德七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四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法高錦 院等州				法地承 院方德 德縣承 德街承 德								院方斯佳 法地木 斯佳 市木				區理 法 院春 琿春 街縣							
市錦 州				區凌 法 院源 凌喀 源喇 源沁 街左 旗								區通區富區依區勃區佳 法法法河法木 院院院院院院 通通富富依依勃勃 河河錦錦蘭蘭利利 街街街街街街 縣縣縣縣縣縣				區佳 法木 院斯 佳木 市斯		區理 法 院春 琿春 街縣					
區青 法 院龍 青 龍 村縣	區豐 法 院寧 豐 寧 村縣	區圍 法 院場 圍 場 街縣	區隆 法 院化 隆 化 村縣	區建 法 院昌 建 昌 村旗	區凌 法 院源 凌喀 源喇 源沁 街左 旗								區通 法 院通 通 河 街縣	區富 法 院錦 富 錦 街縣	區依 法 院蘭 依 蘭 街縣	區勃 法 院利 勃 利 街縣	區佳 法木 院斯 佳木 市斯	區理 法 院春 琿春 街縣					
青龍縣	豐寧縣	圍場縣	隆化縣	喀喇沁左旗 院之管轄區域(但去凌源區 院ノ管轄區域ヲ除ク)	喀喇沁左旗中凌源街、大城子村、小城子村、瓦房店村、十二德堡村、申杖子村、吉利生營子村、赤里村、羊角溝村、山咀子村、平房子村、四官營子村、蒼薩廟村、牛營子村、窟窿山村、溝門子村、大邊家溝村、莫胡店村、熱水湯村、喀哈村、塔子溝村、雙廟村、十五里堡村、三十家子村、大白溝村、茶棚村、北爐村、叨喇燈村、三道河子村、佛杖子村、朝陽洞村、佛爺洞村								通河縣、方正縣	同江縣、綏濱縣、蘿北縣	依蘭縣	勃利縣	佳木斯市、樺川縣、湯原縣、鶴立縣	安圖縣					
法高哈齊 院等爾齊												法地赤 院方峰 峰旗特翁 街赤右牛				區興 隆 縣							
市哈齊 爾齊												區建 法 院平 建 喀喇沁右旗 街				區赤 法 院峰 赤翁牛特右旗 街		區興 隆 縣					
院方屯扎 法地蘭 屯扎哈布 蘭旗特	區扎 法 院屯 扎 布 特 哈 旗	區大 法 院資 大 資 街縣	區開 法 院通 開 通 街縣	區體 法 院泉 體 泉 街縣	區白 法 院子 白 城 子 街縣	區洮 法 院南 洮 南 街縣	區訥 法 院河 訥 河 街縣	區泰 法 院來 泰 來 街縣	區泰 法 院康 泰 康 街縣	區林 法 院甸 林 甸 街縣	區景 法 院星 景 星 街縣	區齊 法 院齊 齊 哈爾 市	區赤 法 院峰 赤翁牛特右旗 街				區興 隆 縣						
喜扎嘎爾旗		阿榮旗	布特哈旗	大賚縣、安廣縣	開通縣、瞻榆縣	醴泉縣	白城縣、鎮東縣	洮南縣	訥河縣、嫩江縣	泰來縣	泰康縣、杜爾伯特旗	林甸縣	景星縣	齊齊哈爾市、龍江縣、甘南縣、富裕縣、依克明安旗				域(但シ承德區法院及赤峰區法院ノ管轄區域ヲ除ク)		喀喇沁右旗、但除去承德區		翁牛特右旗、翁牛特左旗、喇沁右旗、四家子村、義全、小頭、西溝村、大金店、小義、營子村、木匠營子村、旺業、營子村、營子村、營子村	

廳檢高錦 察等州 市錦 州 法高錦 院等州										察等江牡 廳檢高丹 江牡 市丹 院等江牡 法高丹														
廳檢地黑 察方山 山縣黑 街黑山 法地黑 院方山					廳檢地錦 察方州 州錦 市 法地錦 院方州					察方斯佳 廳檢地木 斯佳 市木 院方斯佳 法地木					廳檢地延 察方吉 吉縣延 街延吉 法地延 院方吉					察方 廳江 院市 法方				
區寧	區承	區彰	區盤	區阜	區北	區黑	區綏	區興	區朝	區義	區錦	區通	區富	區依	區勃	區佳	區瑄	區和	區汪	區延	區密	區東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城	德	武	武	山	山	山	中	中	中	義	錦	河	富	依	利	佳	春	龍	清	吉	密	東		
喀	承	彰	彰	盤	盤	鎮	鎮	鎮	鎮	州	州	通	富	依	利	佳	春	龍	清	吉	密	東		
喇	承	武	武	山	山	鎮	鎮	鎮	鎮	州	州	通	富	依	利	佳	春	龍	清	吉	密	東		
沁	德	武	武	山	山	鎮	鎮	鎮	鎮	州	州	通	富	依	利	佳	春	龍	清	吉	密	東		
中	德	武	武	山	山	鎮	鎮	鎮	鎮	州	州	通	富	依	利	佳	春	龍	清	吉	密	東		
旗	承	武	武	山	山	鎮	鎮	鎮	鎮	州	州	通	富	依	利	佳	春	龍	清	吉	密	東		
寧	承	武	武	山	山	鎮	鎮	鎮	鎮	州	州	通	富	依	利	佳	春	龍	清	吉	密	東		
城	德	武	武	山	山	鎮	鎮	鎮	鎮	州	州	通	富	依	利	佳	春	龍	清	吉	密	東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廳檢高哈齊 察等爾齊 市哈齊 爾齊 法高哈齊 院等爾齊										廳檢地赤 察方峰 峰旗特翁 街赤右牛 法地赤 院方峰										廳檢地承 察方德 德縣承 街承德 法地承 院方德									
廳檢地洮 察方南 南縣洮 街洮南 法地洮 院方南					廳檢地哈齊 察方爾齊 市哈齊 爾齊 法地哈齊 院方爾齊					廳檢地赤 察方峰 峰旗特翁 街赤右牛 法地赤 院方峰					廳檢地承 察方德 德縣承 街承德 法地承 院方德														
區滿	區海	區扎	區大	區開	區體	區白	區洮	區訥	區泰	區泰	區林	區景	區齊	區建	區赤	區青	區豐	區圍	區隆	區建	區凌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洲	洲	布	大	開	泉	白	南	訥	泰	泰	林	景	齊	建	赤	青	豐	圍	隆	建	凌								
里	里	特	大	開	泉	白	南	訥	泰	泰	林	景	齊	建	赤	青	豐	圍	隆	建	凌								
市	市	旗	大	開	泉	白	南	訥	泰	泰	林	景	齊	建	赤	青	豐	圍	隆	建	凌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前於奉天高等法院通遼分庭及奉天高等法院開魯分庭已為受理之案件應由新京高等法院通遼分庭及新京高等法院開魯分庭辦理完結之
本法施行前於奉天高等檢察廳通遼分處及奉天高等檢察廳開魯分處已為受理之案件應由新京高等檢察廳通遼分處及新京高等檢察廳開魯分處辦理完結之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郵政管理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二十八號

郵政管理局官制中修正之件

郵政管理局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一條第一項中「包裹郵政」刪除之
二 第三條中「理事官 十五人 薦任」之次加添「技正 二人 薦任」、「各郵政管理局」改為「郵政管理局」、「理事官 十五人 薦任」改為「理事官 二十六人 薦任」、「事務官 四十七人 薦任」改為「事務官 二十四人 薦任」、「技佐 十人 薦任」改為「技佐 四人 薦任」、「屬官 六百三十七人 委任」改為「屬官 八百八十三人 委任」、「技士 五十人 委任」改為「技士 三十二人 委任」

三 第四條以下改為如左

第四條 局長承郵政總局長之指揮監督掌理局務指揮監督其管轄區域內之郵政官署長
第五條 副局長輔佐局長局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理事務
技正及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七條 郵政管理局之管轄區域由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八條 郵政管理局之分科規程由郵政總局長經交通部大臣之認可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郵政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二十九號
郵政局官制中修正之件
郵政局官制中修正如左

附則

本法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法施行前奉天高等法院通遼分庭及奉天高等法院開魯分庭ニ於テ受理シタル事件ハ新京高等法院通遼分庭及新京高等法院開魯分庭ニ於テ之ヲ完結スベシ
本法施行前奉天高等檢察廳通遼分處及奉天高等檢察廳開魯分處ニ於テ受理シタル事件ハ新京高等檢察廳通遼分處及新京高等檢察廳開魯分處ニ於テ之ヲ完結スベシ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郵政管理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二十八號

郵政管理局官制中改正ノ件

郵政管理局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一條一項中「小包郵便」ヲ削ル
二 第三條中「理事官 十五人 薦任」ノ次ニ「技正 二人 薦任」ヲ加ヘ「各郵政管理局」ヲ「郵政管理局」ニ「理事官 十五人 薦任」ヲ「理事官 二十六人 薦任」ニ、「事務官 四十七人 薦任」ヲ「事務官 二十四人 薦任」ニ、「技佐 十人 薦任」ヲ「技佐 四人 薦任」ニ、「屬官 六百三十七人 委任」ヲ「屬官 八百八十三人 委任」ニ、「技士 五十人 委任」ヲ「技士 三十二人 委任」ニ

改ム

三 第四條以下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四條 局長ハ郵政總局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局務ヲ掌理シ其ノ管轄區域內ノ郵政官署長ヲ指揮監督ス
第五條 副局長ハ局長ヲ輔佐シ局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六條 理事官及事務官ハ上司ノ命ヲ承ケ事務ヲ掌ル
技正及技佐ハ上司ノ命ヲ承ケ技術ヲ掌ル
屬官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事務ニ從事ス
技士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技術ニ從事ス

第七條 郵政管理局ノ管轄區域ハ交通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八條 郵政管理局ノ分科規程ハ交通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郵政總局長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郵政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二十九號
郵政局官制中改正ノ件
郵政局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一條第一項中「電氣通信」之次加添「業務」、「包裹郵便」刪除之

二 第一條第三項刪除之
三 第二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第三條至第五條逐次各移下一條第六條刪除之

第三條 郵政局分爲普通郵政局及特定郵政局
四 第五條中「各郵政局」改爲「郵政局」、「事務官 四十三人 薦任」改爲「事務官 四十七人 薦任」、「屬官 一千一百六十三人 委任」改爲「屬官 一千七百五十六人 委任」、「書記 九十二人 委任」刪除之

五 第八條以下改爲如左
第八條 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第九條 特定郵政局置特定郵政局長
特定郵政局長承上司之命掌局務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郵政職員訓練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七百四十五號
康德七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四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三十號
郵政職員訓練所官制中修正之件

郵政職員訓練所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三條中「教官 一人 薦任」改爲「教官 二人 薦任」、「助教 六人 委任」改爲「助教 十人 委任」、「屬官 四人 委任」改爲「屬官 六人 委任」

二 第五條中「郵政總局副局長」改爲「郵政總局郵政處長」
三 第六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第七條改爲第八條
第七條 就教官中選派學監一人特令擔任訓育及舍務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令 第五號
產業部令 第五號
茲將重要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二月十五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於第二條第七款之次添加左列一款
八 爲寄託混合保管由假營業線之各站至最近之混合保管受寄站委託鐵道輸送時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三十號
郵政職員訓練所官制中修正之件

郵政職員訓練所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三條中「教官 一人 薦任」改爲「教官 二人 薦任」、「助教 六人 委任」改爲「助教 十人 委任」、「屬官 四人 委任」改爲「屬官 六人 委任」

二 第五條中「郵政總局副局長」改爲「郵政總局郵政處長」
三 第六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第七條改爲第八條
第七條 就教官中選派學監一人特令擔任訓育及舍務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令 第五號
產業部令 第五號
茲將重要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二月十五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於第二條第七款之次添加左列一款
八 爲寄託混合保管由假營業線之各站至最近之混合保管受寄站委託鐵道輸送時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三十號
郵政職員訓練所官制中修正之件

郵政職員訓練所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三條中「教官 一人 薦任」改爲「教官 二人 薦任」、「助教 六人 委任」改爲「助教 十人 委任」、「屬官 四人 委任」改爲「屬官 六人 委任」

二 第五條中「郵政總局副局長」改爲「郵政總局郵政處長」
三 第六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第七條改爲第八條
第七條 就教官中選派學監一人特令擔任訓育及舍務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令 第五號
產業部令 第五號
茲將重要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二月十五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於第二條第七款之次添加左列一款
八 爲寄託混合保管由假營業線之各站至最近之混合保管受寄站委託鐵道輸送時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三十號
郵政職員訓練所官制中修正之件

郵政職員訓練所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三條中「教官 一人 薦任」改爲「教官 二人 薦任」、「助教 六人 委任」改爲「助教 十人 委任」、「屬官 四人 委任」改爲「屬官 六人 委任」

二 第五條中「郵政總局副局長」改爲「郵政總局郵政處長」
三 第六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第七條改爲第八條
第七條 就教官中選派學監一人特令擔任訓育及舍務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令 第五號
產業部令 第五號
茲將重要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二月十五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於第二條第七款之次添加左列一款
八 爲寄託混合保管由假營業線之各站至最近之混合保管受寄站委託鐵道輸送時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三十號
郵政職員訓練所官制中修正之件

郵政職員訓練所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三條中「教官 一人 薦任」改爲「教官 二人 薦任」、「助教 六人 委任」改爲「助教 十人 委任」、「屬官 四人 委任」改爲「屬官 六人 委任」

二 第五條中「郵政總局副局長」改爲「郵政總局郵政處長」
三 第六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第七條改爲第八條
第七條 就教官中選派學監一人特令擔任訓育及舍務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令 第五號
產業部令 第五號
茲將重要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二月十五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於第二條第七款之次添加左列一款
八 爲寄託混合保管由假營業線之各站至最近之混合保管受寄站委託鐵道輸送時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三十號
郵政職員訓練所官制中修正之件

郵政職員訓練所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三條中「教官 一人 薦任」改爲「教官 二人 薦任」、「助教 六人 委任」改爲「助教 十人 委任」、「屬官 四人 委任」改爲「屬官 六人 委任」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三十號
郵政職員訓練所官制中修正之件

郵政職員訓練所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三條中「教官 一人 薦任」改爲「教官 二人 薦任」、「助教 六人 委任」改爲「助教 十人 委任」、「屬官 四人 委任」改爲「屬官 六人 委任」

二 第五條中「郵政總局副局長」改爲「郵政總局郵政處長」
三 第六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第七條改爲第八條
第七條 就教官中選派學監一人特令擔任訓育及舍務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令 第五號
產業部令 第五號
茲將重要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二月十五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於第二條第七款之次添加左列一款
八 爲寄託混合保管由假營業線之各站至最近之混合保管受寄站委託鐵道輸送時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三十號
郵政職員訓練所官制中修正之件

郵政職員訓練所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三條中「教官 一人 薦任」改爲「教官 二人 薦任」、「助教 六人 委任」改爲「助教 十人 委任」、「屬官 四人 委任」改爲「屬官 六人 委任」

二 第五條中「郵政總局副局長」改爲「郵政總局郵政處長」
三 第六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第七條改爲第八條
第七條 就教官中選派學監一人特令擔任訓育及舍務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令 第五號
產業部令 第五號
茲將重要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二月十五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於第二條第七款之次添加左列一款
八 爲寄託混合保管由假營業線之各站至最近之混合保管受寄站委託鐵道輸送時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三十號
郵政職員訓練所官制中修正之件

郵政職員訓練所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三條中「教官 一人 薦任」改爲「教官 二人 薦任」、「助教 六人 委任」改爲「助教 十人 委任」、「屬官 四人 委任」改爲「屬官 六人 委任」

經濟部令第六號

茲將康德三年財政部令第九號關於稅關分關設置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二月十五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於「山海關稅關赤峰分關 熱河省赤峰街」之次加入左列二項將「山海關稅關喜峰口分關 熱河省青龍縣喜峰口」刪除之
 山海關稅關青龍分關 熱河省青龍縣城
 山海關稅關興隆分關 熱河省興隆縣城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三月一日施行

省令

錦州省令第四十七號

茲將關於街、村之區域變更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錦州省長 姜恩之

關於街、村之區域變更之件
 彰武縣彰武街、長坨子村、西六家子村及白山土村之區域變更如左表示其區域之圖面存置於彰武縣公署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計開

街村名	變更區域
彰武街	將長坨子村之花家窩堡屯、三家子屯、西六家子村之吉崗窩堡屯及白山土村之黑坨子屯之全部編入之
長坨子村	將花家窩堡屯及三家子屯之全部編入彰武街
西六家子村	將吉崗窩堡屯之全部編入彰武街
白山土村	將黑坨子屯之全部編入彰武街

三江省令第三十五號

茲將三江省勸領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三江省長 盧元善

三江省勸領規則

第一條 省長當招墾地整備之際對於整備地區內之原住民以保障其生活為目的而

行勸領

第二條 所謂勸領者係指對居住於滿洲拓植公社社有地內之原住民於必要之限度內將社有地有價分讓之而言

第三條 對於社有地內之公有地之勸領另定之

第三條 對於社有地內之公有地之勸領另定之

省令

錦州省令第四十七號

茲將關於街、村之區域變更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錦州省長 姜恩之

「山海關稅關赤峰分關 熱河省赤峰街」之次加入左列二項將「山海關稅關喜峰口分關 熱河省青龍縣喜峰口」削除之
 山海關稅關青龍分關 熱河省青龍縣城
 山海關稅關興隆分關 熱河省興隆縣城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三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記

街村名	變更區域
彰武街	長坨子村ノ花家窩堡屯、三家子屯、西六家子村ノ吉崗窩堡屯及白山土村ノ黑坨子屯ノ全部ヲ編入ス
長坨子村	花家窩堡屯及三家子屯ノ全部ヲ編入ス
西六家子村	吉崗窩堡屯ノ全部ヲ編入ス
白山土村	黑坨子屯ノ全部ヲ編入ス

三江省令第三十五號

三江省勸領規則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三江省長 盧元善

三江省勸領規則

第一條 省長ハ招墾地整備ニ當リ整備地區內原住民ニ對シ生活ノ保障ヲ爲ス目

的ヲ以テ勸領ヲ爲ス

第二條 勸領トハ滿洲拓植公社ノ社有地內ニ居住スル原住民ニ對シ必要ナル限度ニ於テ社有地ヲ有價分讓セシムルコトヲ謂フ

第三條 社有地內ニ於ケル公共用地ノ勸領ニ付テ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四條 得爲勘領之申告者須於招墾地整備當時現爲自作農且須現住於開拓區內者但有特別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勘領施行地區爲本省內滿洲拓植公社所有地之全區域但省長以招墾地整備當時之情形或認爲有其他之特別事由之地區得不施行勘領

第六條 勘領地與滿洲拓植公社協議後由省長指定之

第七條 勘領地於既設集團部落之周圍選定之但省長認爲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對於勘領申告者住居極少之部落或有特別事由之集團部落得令該勘領申告者移住於省長認爲適宜之最近之集團部落內而於其移轉地之部落周圍選定其勘領地

於前項移轉費之支給及房屋其他地上物件之補償準照一般原住民處理之例

第九條 勘領之面積對於家族每一人以二陌爲最高限度於其範圍內斟酌其從前之自作面積、土質、地力、農業經營方式等而適宜定之

前項面積依實測面積

第十條 勘領地之地目等級及其價格依據整備當時之地目等級及其價格

第十一條 勘領地價以一時繳納其全額爲原則

第十二條 關於勘領之實施期並勘領地價之繳納等由省長規定後佈告之

第十三條 擬爲勘領之申告者須於省長所指定之期間內在所定之申告書內填明申告事項簽字蓋章後呈經縣長轉請省長

第十四條 省長受到前條申告書時對於勘領面積審查決定後經縣長向申告者發給勘領票

若將前項勘領票遺失或污損過甚之際須從速依另定之格式呈請補發

第十五條 當發給勘領票之際不徵收手續費其補發時亦同

第十六條 受到勘領票者若將勘領地價繳清時即發給地照

第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之土地執照依據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由省長發給之其事務則由縣長辦理之

第十八條 受到勘領票者於依第十二條省長所指定期限經過三箇月後如不繳納勘領地價時不得呈請勘領但認爲有特別情由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對於勘領地之一切公租公課自該地新土地執照發給之日起由該土地承領者負擔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勘領ノ申告ヲナシ得ル者ハ招墾地整備當時現在自作農ニシテ現ニ開拓用地内ニ居住スル者タルコトヲ要ス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五條 勘領施行地域ハ本省內滿洲拓植公社所有地全地域トス但シ省長招墾地整備當時ノ事情或ハ其ノ他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地區ニ付テハ勘領ヲ施行セザ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六條 勘領地ハ滿洲拓植公社ト協議ノ上省長之ヲ指定ス

第七條 勘領地ハ既設集團部落ノ周圍ニ之ヲ選定ス但シ省長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アリト認メタル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八條 勘領申告者極メテ少數居住シ或ハ特別ノ事由アル集團部落ニ付テハ當該勘領申告者ヲシテ省長ニ於テ最適當ナリト認ムル最寄集團部落ニ移轉セシメ移轉先部落周圍ニ其ノ勘領地ヲ選定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ニ於ケル移轉料支給及家屋其ノ他地上物件ノ補償ハ一般原住民處理ノ例ニ準ズ

第九條 勘領面積ハ家族一人ニ付二陌ヲ最高限度トシ其ノ範圍内ニ於テ從前ノ自作面積、地味、地力、農業經營方式等ヲ勘案シ適當ニ之ヲ定ム

前項面積ハ實測面積ニ依ル

第十條 勘領地ノ地目等級及其ノ價格ハ整備當時ノ地目等級及其ノ價格ニ依ル

第十一條 勘領地價ハ一時ニ其ノ全額ヲ納入スルコトヲ原則トス

第十二條 勘領ノ實施期並ニ勘領地價ノ納入ニ關シテハ省長之ヲ定メテ佈告ス

第十三條 勘領ヲ申告セントスル者ハ省長ノ指定シタル期間内ニ所定ノ申告書ニ申告事項ヲ記載シ署名捺印ノ上縣長ヲ經由シ省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四條 省長前條ノ申告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勘領面積ニ付審查決定ヲナシ縣長ヲ經由シ申告者ニ勘領票ヲ發給ス

前項勘領票ヲ亡失シ又ハ甚シク汚損セル場合ハ遲滞ナク別ニ定ムル様式ニヨリ之ガ再發給ヲ願出ツベシ

第十五條 勘領票ノ發給ニ際シテハ手数料ヲ徵收セズ再發給ノ場合亦同ジ

第十六條 勘領票ノ發給ヲ受ケタル者勘領地價ヲ納入セルトキハ地照ヲ發給ス

第十七條 前條ノ規定ニヨル土地執照ハ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ニ依リ省長之ヲ發給シ縣長其ノ事務ヲ行フ

第十八條 勘領票ノ發給ヲ受ケタルモノニシテ第十二條ニ基キ省長ノ指定セル期限ヲ三箇月經過スルモ勘領地價ノ納入ヲ爲サザルトキハ勘領ヲ申出ヅ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メ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九條 勘領ニ對スル一切ノ公租公課ハ該地ノ新土地執照發給ノ日ヨリ當該土地承領者ノ負擔ト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任免及指敘

國立種馬場技佐 三浦 吉男
任國立種馬場技正敘薦任二等

稅關事務官 長谷部達也
任禁煙總局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康德七年二月一日

河野 幹一
任郵政總局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康德七年二月九日

治安部事務官 郝 雅 暉
任外務局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地政總局技士 商 強
兼地政職員訓練所助教
任地政總局技佐敘薦任三等

地政總局技佐 商 強
任地政職員訓練所教官敘薦任三等

警察廳警正 益原 峰夫
兼首都警察廳警正
任民生部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教學官 一條 林治
兼任御道高等學校教授敘薦任一等

中央農事訓練所教官 向井 端造
兼產業部技佐
任產業部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產業部技士 橫山 由松
任產業部技佐敘薦任三等

總務廳調查官 田崎 治雄
兼總務廳事務官
兼任開拓總局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呂 作 桂
兼任郵政職員訓練所教官敘薦任三等
康德七年二月十四日

稅務監督署 森田 正
高等官試補

任省高等官試補
康德七年二月十四日

陸軍步兵少校 渡野捨五郎
任陸軍步兵中校

陸軍步兵上尉 松崎 政光
任陸軍步兵少校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陸軍步兵中尉 劉 知 義
任陸軍步兵上尉
康德七年二月一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 堀尾 正朔
治安部分科會臨時委員會
應即開去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治安部分科會臨時委員

治安部分科會臨時委員會 竹田 伯次
應即開去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治安部分科會臨時委員
康德六年七月十八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 王安 惠
治安部分科會臨時委員會
應即開去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治安部分科會臨時委員
康德六年八月七日

治安部分科會臨時委員會 坂本 清
應即開去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治安部分科會臨時委員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治安部分科會臨時委員會 王 安 惠
應即開去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治安部分科會臨時委員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大使館理事官(兼) 小會根盛彦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外務局分科會臨時委員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日

陸軍步兵上校 宮田 次郎
同 修 衡

陸軍步兵中校 早瀬富士雄
同 王家 善

治安部參事官 鷲崎 研太
治安部事務官 三浦 健敏

陸軍江上兵上校 丸山 久
陸軍獸醫中校 高田 孝治

陸軍軍醫中校 山本 昇
陸軍軍法中校 菅野 利

陸軍工兵中校 松本 祐清
陸軍憲兵上尉 飯野 勳

陸軍航空兵上尉 奧野 確
治安部事務官 白土 哲夫

同 姪谷 博
同 長島 信義

同 伊藤 琢郎
同 藤川 卯一

同 林 尚光
同 尹 久 忠

治安部技佐 芹澤 英二
馬政局理事官 吉岡 潔

馬政局技正 上原 猛雄
中央警察學校教授 小田 孝三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治安部分科會臨時委員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 坂田 昌亮
交通部分科會委員

應即開去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交通部分科會委員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立種馬場技正 三浦 吉男
派充昂昂溪國立種馬場長

奉天地方法院審判官 董 壽 昌
兼奉天區法院審判官

派充瓦房店地方法院審判官兼瓦房店區法院審判官

哈爾濱監獄辦事 張 錦 春
保 健 技 佐

派在新京監獄辦事
康德七年二月一日

郵政總局事務官 河野 幹一
派在儲金保險處辦事
康德七年二月九日

外務局事務官 郝 雅 暉
派在調查處辦事

地政總局技佐 商 強
派在事業處辦事

民生部事務官 益原 峰夫
派在勞務司辦事

候補審判官 山瀬 文雄
派充錦州地方法院審判官兼錦州區法院審判官

產業部事務官 向井 端造
派在農務司辦事

產業部技佐 橫山 由松
派在鑛山司辦事

開拓總局事務官(兼) 田崎 治雄
派在招墾處辦事

郵政職員訓練所教官(兼) 呂 作 桂
派在哈爾濱地方郵政職員訓練所辦事
康德七年二月十四日

彙報

○官署事項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兼興安西省總務廳會計科長
(興安西省總務廳總務科長)
興安 各省理事官 淺 野 良 三

○官吏退官

●陸軍步兵上尉 劉知義、依據武官令第八十六條第一款以康德七年二月二日爲退官

○官吏出缺

●陸軍步兵中校 渡野捨五郎、於康德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出缺
●陸軍步兵少校 松崎政光、於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出缺

○規程

○郵政總局分科規程

茲將郵政總局分科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一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郵政總局分科規程

第一條 郵政處置左列四科一室

- 庶務科
- 經理科
- 企畫科

熱河省長官房辦事
省高等官試補 池 懷 圃

派在熱河省民生廳辦事
康德七年一月一日
省高等官試補 森 田 正
派在奉天省警務廳辦事
康德七年二月十四日

○科長更動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處)

興安 各省理事官 淺 野 良 三

郵務科

監察官室

第二條 庶務科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御容及詔書謄本事項
 - 二 關於機密事項
 - 三 關於人事事項
 - 四 關於考試事項
 - 五 關於官署印及官印之管守事項
 - 六 關於文書事項
 - 七 關於職員之保健衛生及福祉事項
 - 八 關於分科及處務規程事項
 - 九 不屬於他處科主管事項
- 第三條 經理科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預算及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收入及支出事項
 - 三 關於用度、營繕及租地租房事項
 - 四 關於會計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財產之管理事項

新嘉坡醫科大學教授 林 保 治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一月十五日

特許發明局事務官 松川登喜雄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二月五日

彙報

○官署事項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兼興安西省總務廳會計科長
(興安西省總務廳總務科長)
興安 各省理事官 淺 野 良 三

○官吏退官

●陸軍步兵上尉 劉知義、武官令第八十六條第一號ニ據リ康德七年二月二日ヲ以テ退官トス

○官吏死去

●陸軍步兵中校 渡野捨五郎、康德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死去セリ
●陸軍步兵少校 松崎政光、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死去セリ

○規程

○郵政總局分科規程

茲ニ郵政總局分科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一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郵政總局分科規程

第一條 郵政處ニ左ノ四科一室ヲ置ク

- 庶務科
- 經理科
- 企畫科

產業部技佐 橫山 由松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二月十五日

陸軍江上兵少校 白石會男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二月一日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興安 各省理事官 淺 野 良 三

郵務科

監察官室

第二條 庶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御容及詔書謄本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機密ニ屬スル事項
 - 三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考試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官署印及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 六 文書ニ關スル事項
 - 七 職員ノ保健衛生及福祉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分科及處務規程ニ關スル事項
 - 九 他處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三條 經理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豫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收入及支出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用度、營繕及借地借家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會計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條 企畫科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郵便事業之基本調查並重要企畫事項
- 二 關於屬郵政事業之重要企畫之聯絡調整事項
- 三 關於職員之員額定率及服務事項

四 關於郵政事業之弘報事項

- 五 關於總動員事項
- 六 關於統計及資料事項

第五條 郵務科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郵便業務之改善事項
- 二 關於郵便事業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郵政局所之設置、廢止、變更及移轉事項

四 關於郵便路線事項

五 關於郵件之集遞事項

六 關於軍事郵便事項

七 關於日本國所委託郵便業務之監督事項

八 關於受託電氣通信業務事項

第六條 監察官室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郵政事業之監察事項

第七條 儲金保險處置左列三科

儲金科

保險科

集計科

第八條 儲金科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郵政儲金、郵政匯兌及郵政轉賬事業之基本調查、計畫及周知事項

二 關於郵政儲金、郵政匯兌及郵政轉賬事業之監督事項

賬事業之監督事項

三 關於日本國所委託之郵政匯兌儲金業務事項

四 關於貯金部事項

五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九條 保險科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郵政生命保險事業之基本調查、計畫及周知事項
- 二 關於郵政生命保險事業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郵政生命保險事業之計理事項

四 關於郵政生命保險事業之數理及統計事項

五 關於積存金之運用事項

六 關於日本國所委託之簡易生命保險業務事項

第十條 集計科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屬郵政事業之各種收支金之精算及監查事項

二 關於資金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電政處置左列二科

監理科

業務科

第十二條 監理科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電氣通信之基本調查並計畫事項

二 關於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事項

三 關於公署用及專用有線通信設施之監督事項

四 關於電氣通信之公益法人之監督事項

五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四條 企畫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郵便事業ノ基本調査並ニ重要企畫ニ關スル事項

二 郵政事業ニ屬スル重要企畫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三 職員ノ定員定率及服務ニ關スル事項

四 郵政事業ノ弘報ニ關スル事項

五 總動員ニ關スル事項

六 統計及資料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條 郵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郵便業務ノ改善ニ關スル事項

二 郵便事業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三 郵政局所ノ設置、廢止、變更及移轉ニ關スル事項

四 郵便路線ニ關スル事項

五 郵便物ノ集配ニ關スル事項

六 軍事郵便ニ關スル事項

七 日本國ノ委託ニ係ル郵便業務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八 受託電氣通信業務ニ關スル事項

第六條 監察官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郵政事業ノ監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七條 儲金保險處ニ左ノ三科ヲ置ク

儲金科

保險科

集計科

第八條 儲金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郵政儲金、郵政爲替及郵政振替事業ノ基本調査、計畫及周知ニ關スル事項

二 郵政儲金、郵政爲替及郵政振替事業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三 日本國ノ委託ニ係ル郵便爲替貯金業務ニ關スル事項

四 貯金部ニ關スル事項

五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九條 保險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郵政生命保險事業ノ基本調査、計畫及周知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郵政生命保險事業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郵政生命保險事業ノ計理ニ關スル事項

四 郵政生命保險事業ノ數理及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五 積立金ノ運用ニ關スル事項

六 日本國ノ委託ニ係ル簡易生命保險業務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條 集計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郵政事業ニ屬スル各種受拂金ノ精算及監查ニ關スル事項

二 資金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一條 電政處ニ左ノ二科ヲ置ク

監理科

業務科

第十二條 監理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電氣通信ニ關スル基本調査並ニ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二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ニ關スル事項

三 公署用及專用有線通信施設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四 電氣通信ニ關スル公益法人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五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十三條 業務科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放送之調查並計畫事項
- 二 關於放送業務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無線通信設施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電氣通信之取締事項
- 五 關於電波之統制並監視事項
- 六 關於無線通信機器之取締事項

更正(訂正)

公報號數	頁數	更正處	訂正	備考
一七〇九	六一一上	末三	永平村	誤排
同	同	末二	大興屯	同
同	六二二一	一	以勳章或...勳章或以...	同
同	同	六	無綫	同
同	同	二	一月三十一	同
同	六二五上	五	揭載發行	同
同	同	六	「開事項」三字接續於前行末尾	同
同	六二八同	末行	就另須部報告	同
同	同	同	核報告	同
同	六二九二	末一一	三口A	同
同	同	二	庶蔽裝置	同
同	六三三下	末四行	應或	同
同	同	同	「又ハ」二字	同
同	同	末三行	削除	同
同	一七二〇	六四二一	許文庭	同
同	同	一八	許文庭	同
同	同	末行	小校	同

七 關於電氣通信之技能者之檢定並職能登錄事項

八 關於電氣通信用機器之檢定並規格事項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郵政總局分科規程廢止之

第十三條 業務科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放送ニ關スル調査並ニ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放送業務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無線通信施設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四 電氣通信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電波ノ統制並ニ監視ニ關スル事項
- 六 無線通信機器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公報號數	頁數	更正處	訂正	備考
同	同	二	工廠	同
同	同	一八	工廠	同
同	同	二九	同	同
同	同	二〇	同	同
同	同	一九	同	同
同	同	一四	同	同
同	同	一三	同	同
同	同	一四	同	同
同	同	一五	同	同
同	同	一六	同	同
同	同	一七	同	同
同	同	一八	同	同
同	同	一九	同	同
同	同	二〇	同	同
同	同	二一	同	同
同	同	二二	同	同
同	同	二三	同	同
同	同	二四	同	同
同	同	二五	同	同
同	同	二六	同	同
同	同	二七	同	同
同	同	二八	同	同
同	同	二九	同	同
同	同	三〇	同	同
同	同	三一	同	同
同	同	三二	同	同
同	同	三三	同	同
同	同	三四	同	同
同	同	三五	同	同
同	同	三六	同	同
同	同	三七	同	同
同	同	三八	同	同
同	同	三九	同	同
同	同	四〇	同	同
同	同	四一	同	同
同	同	四二	同	同
同	同	四三	同	同
同	同	四四	同	同
同	同	四五	同	同
同	同	四六	同	同
同	同	四七	同	同
同	同	四八	同	同
同	同	四九	同	同
同	同	五〇	同	同
同	同	五一	同	同
同	同	五二	同	同
同	同	五三	同	同
同	同	五四	同	同
同	同	五五	同	同
同	同	五六	同	同
同	同	五七	同	同
同	同	五八	同	同
同	同	五九	同	同
同	同	六〇	同	同
同	同	六一	同	同
同	同	六二	同	同
同	同	六三	同	同
同	同	六四	同	同
同	同	六五	同	同
同	同	六六	同	同
同	同	六七	同	同
同	同	六八	同	同
同	同	六九	同	同
同	同	七〇	同	同
同	同	七一	同	同
同	同	七二	同	同
同	同	七三	同	同
同	同	七四	同	同
同	同	七五	同	同
同	同	七六	同	同
同	同	七七	同	同
同	同	七八	同	同
同	同	七九	同	同
同	同	八〇	同	同
同	同	八一	同	同
同	同	八二	同	同
同	同	八三	同	同
同	同	八四	同	同
同	同	八五	同	同
同	同	八六	同	同
同	同	八七	同	同
同	同	八八	同	同
同	同	八九	同	同
同	同	九〇	同	同
同	同	九一	同	同
同	同	九二	同	同
同	同	九三	同	同
同	同	九四	同	同
同	同	九五	同	同
同	同	九六	同	同
同	同	九七	同	同
同	同	九八	同	同
同	同	九九	同	同
同	同	一〇〇	同	同

七 電氣通信ニ關スル技能者ノ檢定並職能登錄ニ關スル事項

八 電氣通信用機器ノ檢定並規格ニ關スル事項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郵政總局分科規程ハ之ヲ廢止ス

公 告

●屠畜檢查員訓練生招募要項

一 訓練之目的
以使把握建國精神之真髓修得必要不可缺之獸醫學理及其應用之技術爲目的

二 募集人員 二十名

三 訓練期間

自康德七年三月五日 至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十箇月

四 應募資格

年齡未滿二十五歲之滿洲國男子（除日本內地人但含有朝鮮人、白系俄人）且係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高級中學校一年修了者或與此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而品行端正身體健全者

五 應募手續

須於康德七年二月二十日前向中央農事訓練所奉天分所提出左記書類

(一) 應募願書（用所定用紙） 一份

(二) 添附書類

1 履 歷 書（用所定用紙親筆者） 一份

2 出身學校畢業證明書 一份

3 在學中之成績表 一份

4 官公立醫院之健康診斷書 一份

須於診斷書之右上角貼附最近六箇月以內撮照之正面脫帽四寸半身像片一張並須蓋醫師之契印

前記所定用紙由中央農事訓練所奉天分所發給之

六 銓衡方法

(一) 試驗科目

1 筆記試驗

日語（日文滿譯、滿文日譯、日文日譯、默寫）及常識問題（一般自然科學及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公 告

●屠畜檢查員訓練生募集要項

一 訓練之目的

建國精神ノ真髓ヲ把握セシムルト共ニ屠畜檢查員トシテ必要缺ク可カラザル獸醫學理及其ノ應用技術ヲ習得セシムルヲ目的トス

二 募集人員 二十名

三 訓練期間

自康德七年三月五日 迄十箇月間 至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四 應募資格

滿二十五歲未滿ノ滿洲國男子（日本內地人ハ除クモ朝鮮人、白系露人ヲ含ム）ニシテ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高級中學校一年修了者又ハ之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ヲ有スル品行方正ニシテ身體健全ナル者

五 應募手續

左記書類ヲ康德七年二月二十日迄ニ中央農事訓練所奉天分所ニ提出スルコト

(一) 應募願書（所定ノ用紙ヲ用フ） 一通

(二) 添附書類

1 履 歷 書（所定用紙ニ自筆ノモノ） 一通

2 出身學校ノ卒業證明書 一通

3 在學中ノ成績表 一通

4 官公立醫院ノ健康診斷書 一通

診斷書ノ右上角ニ最近六箇月以內ニ撮影セル正面半身脫帽手札型寫眞一枚ヲ貼附シ醫師ノ割印ヲ要ス

前記所定ノ用紙ハ中央農事訓練所奉天分所ヨリ交付ス

六 銓衡方法

(一) 試驗科目

1 筆記試驗

日語（日文滿譯、滿文日譯、日文日譯、書取）及常識問題（一般自然科目及

一般時事常識

2. 口試 考查人物、品行、態度、思想及常識等

3. 檢查體格

(一) 試驗日期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午前九時半 筆記及檢查體格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午前九時半 口試

(三) 試驗地 奉天中央農事訓練所奉天分所

(四) 成績發表日期

合格者於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政府公報及試驗場發表之並通知本人

七 入所日期

康德七年三月五日(須著用協和服、戴協和帽)

八 待遇

(一) 對銜合格許可其入所者於訓練期間內每月支給津貼十五圓

(二) 於訓練期間中收容於寄宿舍內並貸與實習服

九 訓練修了後之特典及義務

(一) 訓練修了後於政府指定之屠宰場採用為屠畜檢查員月給薪水五十圓左右有二
年服務義務
詳細可附郵票二分向中央農事訓練所奉天分所詢問
康德七年二月十三日

中央農事訓練所奉天分所

奉天市瀋陽區大西街三段第一一六號

廣告

貨主搜查公告

一 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驛長報知為荷

整理番號 品名 包裝數量

1732 木炭 一五五 袋裝

十二月一日由第七四二列車紛到於齊齊哈爾驛

1733 馬蹄 一四四 筒袋

十二月一日由第七四二列車紛到於齊齊哈爾驛

一般時事常識

2. 口頭試驗 人物、品性、態度、思想及常識ニ付考查ス

3. 體格檢查

(一) 試驗日期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午前九時半ヨリ 筆記及體格檢查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午前九時半ヨリ 口答試問

(三) 試驗地 奉天中央農事訓練所奉天分所

(四) 成績發表日期

合格者ハ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政府公報及試驗場ニ發表スルト共ニ本人ニ通知ス

七 入所日期

康德七年三月五日(協和服、協和帽著用ノコト)

八 待遇

(一) 銜決定者ニシテ入所ヲ許可セラレタル者ニ對シ、訓練期間中每月額十五圓ノ手當ヲ支給ス

(二) 訓練期間中ハ寄宿舍ニ收容ノ上實習服ヲ貸與ス

九 訓練修了後ノ特典及義務

(一) 訓練修了後政府ニ於テ指定シタル屠宰場ニ於テ屠畜檢查員採用五十圓前後ノ俸給ヲ給ス二箇年間ノ服務義務ヲ有ス
詳細ハ二錢切手封入ノ上中央農事訓練所奉天分所ニ承合ノコト
康德七年二月十三日

中央農事訓練所奉天分所

奉天市瀋陽區大西街三段第一一六號

廣告

荷主搜查公告

一 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驛長ニ申出テラレ

整理番號 品名 荷造數量

1732 木炭 一五五 筒入

十二月一日七四二列車ニテ齊齊哈爾驛紛著

1733 馬蹄 一四四 筒袋

十二月一日七四二列車ニテ齊齊哈爾驛紛著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1749	馬套包	麻	二一 疋筒袋	十一月二十四日由第八〇四列車到於鄭家屯驛
1748	麻袋	麻	二一 疋筒袋	十二月四日由第八〇六列車到於鄭家屯驛
1747	滿人衣類	木	三八 疋筒箱	十一月十六日於奉天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貯金通帳二、奉天北市場宜春里十一號徐幼自、奉天市大和區 街七七徐子秋、徐子秋、 (貯金通帳二、被一、婦人風衣一、其他)
1746	日人衣類	柳	二一 條筒包	十一月三十日由第九〇三列車到於牡丹江驛 (毛毯一、靴一、洋服三件著一套、日本衣服六、其他)
1745	鮮人衣類	柳	四〇 疋筒包	於牡丹江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洗面器一、防寒帽一、坐鐘一、掉幪一、雨衣、作業服一、其 他)
1744	滿人衣類	柳	二一 條筒包	於牡丹江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行李上有湯殼等之名片 (鏡一、食器類若干、滿人用衣類、其他舊物)
1743	日人衣類	柳	三九 疋筒包	於牡丹江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日人用衣類及襪衣類若干、乾小魚五袋及其他)
1742	滿人被褥	柳	二一 條筒包	於牡丹江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被一、褥一、枕一、其他衣類及水襪子)
1741	鮮人被褥	被	二一 條筒包	於牡丹江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被一、褥一、褥墊一、手提包一、婦人用夏帽子一、外套一、 風衣、其他鮮婦衣類三)
1740	作業服	紙	四一 疋筒包	十二月五日於四平街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國防色作業服(上下接連)七件)
1739	日人衣類	二重柳	二〇 疋筒包	十一月八日於綏芬河驛 柳條包名片內有一河野富雄「之名片又水筒亦記有同樣之姓名 (日本衣服一、水筒一、陶器一、登山鍋一、帶一、其他男衣類)
1738	日人旅行用品	柳	二七 疋筒包	十月十四日於延吉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日本衣服二、帶五、圍巾一、其他)
1737	鮮魚	樽	一〇 疋筒裝	十一月十六日由第一〇一列車到於佳木斯驛 十一月二十一日已行變賣處分 (牡蠣、章魚)
1736	點心	箱	一七 四疋筒	於黑河埠頭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罐裝俄國糖菓)
1735	滿人旅行用品	紅布	三三 疋筒包	十一月十九日由第三〇一列車到於克音河驛 (滿人女衣類、鞋及其他)
1734	滿人被褥	被	二一 條筒袋	十二月三日由第七四一列車到於齊齊哈爾驛 (被一、褥一、鞋一、毛毯一、國防色服一、其他)

1749	馬套包	麻	二一 疋筒袋	十二月二十四日由第八〇四列車到於鄭家屯驛
1748	麻袋	麻	二一 疋筒袋	十二月四日由第八〇六列車到於鄭家屯驛
1747	滿人衣類	木	二八 疋筒箱	十一月十六日於奉天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貯金通帳二、奉天北市場宜春里十一號徐幼自、奉天市大和區 街七七徐子秋、徐子秋、 (貯金通帳二、掛布團一、婦人用スプリング一、其ノ他)
1746	日人衣類	柳	二一 條筒包	十一月三十日由第九〇三列車到於牡丹江驛 (毛毯一、長鞋一、洋服三、掛一、丹前一、單衣三、其 他)
1745	鮮人衣類	柳	四〇 疋筒包	於牡丹江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洗面器一、防寒帽一、置器計一、テーブル掛一、レインコ ト、作業服一、其ノ他)
1744	滿人衣類	柳	二一 條筒包	於牡丹江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行李上有湯殼等之名片 (鏡一、食器類若干、滿人用衣類其ノ他古綿)
1743	日人衣類	柳	三九 疋筒包	於牡丹江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日人用衣類及シャツ類若干縮繭魚五袋外)
1742	滿人布團	柳	二一 條筒包	於牡丹江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掛布團一、敷布團一、枕一、其ノ他衣類及地下足袋)
1741	鮮人布團	布	二一 條筒包	於牡丹江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掛布團一、敷布團一、座布團一、ハンドバック一、婦人用夏 帽子一、オーバー、スプリング其ノ他鮮人婦人衣類三)
1740	作業服	紙	四一 疋筒包	十二月五日於四平街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國防色作業服(上下接連)七件)
1739	日人衣類	二重柳	二〇 疋筒包	十一月八日於綏芬河驛 柳行李名片內有一河野富雄「之名片又水筒亦記有同樣之姓名 アリ、尚水筒ニモ同様氏名記入アリ (トシ、水筒一、陶器一、登山鍋一、角帶一、其ノ他男物衣類)
1738	日人旅行用品	柳	二七 疋筒包	十月十四日於延吉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著物一三、帶五、シヨール一、羽織五、襦袢四、其ノ他)
1737	鮮魚	樽	一〇 疋筒入	十一月十六日由第一〇一列車到於佳木斯驛、十二月二十一日換 價處分 (牡蠣、タコ)
1736	菓子	箱	一七 四疋筒	於黑河埠頭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罐入ロシヤドロツプス)
1735	滿人旅行用品	紅布	三三 疋筒包	十一月十九日由第三〇一列車到於克音河驛 (滿人女衣類及鞋外)
1734	滿人布團	布	二一 條筒袋	十二月三日由第七四一列車到於齊齊哈爾驛 (掛布團一、敷布團一、鞋一、毛毯一、國防色服一、其ノ他)

1765	1764	1763	1762	1761	1760	1759	1758	1757	1756	1755	1754	1753	1752	1751	1750
布疋	牛肉	冷凍魚	鮮菓	衣類及其他	棉布	萃菓	被褥及其他	鎬頭	鞋皮	圓鋸	鮮魚	獸皮	滿人披褥	衣服	秫稻及其他
毛毯外捆	麻	麻	布	提	麻	木	被	繩	木	箱	草籬包木箱	麻	毛	麻	繩
四一疋筒	五一疋筒袋	五一疋筒袋	一一疋筒包	一一疋筒包	四一疋筒袋	二四疋筒箱	一一疋筒袋	一一疋筒捆	一一疋筒箱	一一疋筒裝	四一疋筒箱	四一疋筒袋	一一疋筒毯	五一疋筒袋	一一疋筒捆
十二月八日由第二三列車紛到於燧臺驛 (青中山布及其他共三十二種)	十二月十五日由第九〇一列車紛到於牡丹江驛	十二月十五日由第九〇一列車紛到於牡丹江驛 (鮑)	十一月二十日由第二〇五列車紛到於圖們驛 (萃菓、栗子及其他)	十一月二十五日由第二〇九列車紛到於圖們驛 (衣類一、睡衣二、圍巾一、漢藥一、其他襪衣類多數)	十二月九日由第三三列車紛到於公主嶺驛 (白色棉布一二疋)	十二月二十五日於牡丹江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已凍矣)	十月十日由第二〇五列車紛到於圖們驛 (被褥一、褥單一、毛毯一、襪衣一、枕一)	十月三日由第一九列車紛到於四平街驛 (三筒)	於牡丹江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於牡丹江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二枚)	於牡丹江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二枚)	十一月二十六日於牡丹江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於牡丹江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被褥二、其他工人用衣類)	十一月二十七日由第九七二列車紛到於牡丹江驛 (警察官正服)	十二月十一日由第一四二列車紛到於牡丹江驛 (秫稻一捆、手斧一把)

1765	1764	1763	1762	1761	1760	1759	1758	1757	1756	1755	1754	1753	1752	1751	1750
反物	牛肉	冷凍魚	生果	衣類外	棉布	リンゴ	布團外	鵝嘴	靴皮	丸鋸	鮮魚	獸皮	滿人布團	衣服	高粱桿外
毛布	麻	麻	布	トランク	麻	木	布	繩	木	箱	菰包木箱	麻	毛	麻	繩
四一疋筒	五一疋筒袋	五一疋筒袋	一一疋筒包	一一疋筒包	四一疋筒袋	二四疋筒箱	一一疋筒袋	一一疋筒捆	一一疋筒箱	一一疋筒入	四一疋筒箱	四一疋筒袋	一一疋筒布	五一疋筒袋	一一疋筒
十二月八日由第二三列車ニテ燧臺驛紛著 (青中山布外三十二點)	十二月十五日由九〇一列車ニテ牡丹江驛紛著	十二月十五日由九〇一列車ニテ牡丹江驛紛著 (鮑)	十一月二十日由第二〇五列車ニテ圖們驛紛著 (リンゴ、栗外)	十一月二十五日由第二〇九列車ニテ圖們驛紛著 (衣類掛一、寢卷二、首卷二、漢藥一、其他シャツ類多數)	十二月九日由第三三列車ニテ公主嶺驛紛著 (白色棉布一二反)	十二月二十五日於牡丹江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凍結シアリ)	十月十日由第二〇五列車ニテ圖們驛紛著 (布團二、敷布一、毛布一、ワイシャツ一、枕一)	十月三日由第一九列車ニテ四平街驛紛著 (三本)	牡丹江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牡丹江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二枚)	十二月九日由第二〇七列車ニテ牡丹江驛紛著 (鮑)	十一月二十六日於牡丹江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牡丹江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布團二、其他工人用衣類)	十一月二十七日由第九七二列車ニテ牡丹江驛紛著 (警察官正服)	十二月十一日由第一四二列車ニテ牡丹江驛紛著 (高粱穀一束、鉋一丁)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七百四十五號 康德七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四

1781	1780	1779	1778	1777	1776	1775	1774	1773	1772	1771	1770	1769	1768	1767	1766
萃菓	ドリコノ	支線電瓶	種子	五金品	器具	炊爨用具	電刷	籠	自動車外帶	滿人衣類	滿人旅行用品	被褥及其他	滿人衣類	滿人衣類	滿人旅行用品
木	木	石	木	木	木	木	草	無	捆	布	毛	毛	柳	柳	麻
二一五 疋筒箱	一四 疋筒箱	一油 二六 疋筒箱	二一 疋筒箱	三六 疋筒箱	三〇 疋筒箱	六八 疋筒箱	一七 疋筒箱	五 疋筒箱	二五 疋筒箱	一三 疋筒箱	一五 疋筒箱	一三 疋筒箱	一五 疋筒箱	三二 疋筒箱	一五 疋筒箱
十二月十二日由第九七一列車紛到於牡丹江驛 木箱面上印有鎮南浦生果園之字樣	十二月十一日由第九七一列車紛到於牡丹江驛 (十二瓶)	於牡丹江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於牡丹江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有鳥取縣立農事試驗場西伯分場之名片	於牡丹江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俄式鎖)	於牡丹江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旁車用假象牙製防塵棚)	於牡丹江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洗面器三、鍋三、其他炊爨用雜品)	於牡丹江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傳書鳩用籠)	於牡丹江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傳書鳩用籠)	十二月十三日由第三五列車紛到於四平街驛 印有日本タイヤ協會之記號	十二月十三日由第一九列車紛到於四平街驛 (被一、褥一、麻袋一、冬服及其他雜品)	十一月二十五日由第一〇五列車紛到於寧安驛 (毛毯一、被褥一、舊鞋一、其他)	十二月四日由第六〇一列車頂替到於濱江驛 (舊被一、枕二、滿人夏服二)	十二月十日由第三三三列車紛到於四平街驛 (被一、褥一、男冬上衣一、男冬長衣一、其他)	十二月九日由第八〇五列車紛到於四平街驛 (襪二、棉花一包、褥墊一、菜刀二、長衣六、褲六、其他)	十二月七日由第八〇四列車紛到於四平街驛 (被一、上衣二、其他)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1781	1780	1779	1778	1777	1776	1775	1774	1773	1772	1771	1770	1769	1768	1767	1766
林檎	ドリコノ	支線碍子	種子	金物	器具	炊事道具	ブラッシュ	籠	自動車	滿人衣類	滿人旅具	布團外	滿人衣類	滿人衣類	滿人旅具
木	木	石	木	木	木	木	吹	裸	離	布	毛	毛	柳	柳	麻
二一五 疋筒箱	一四 疋筒箱	一油 二六 疋筒箱	二一 疋筒箱	三六 疋筒箱	三〇 疋筒箱	六八 疋筒箱	一七 疋筒箱	二五 疋筒箱	二五 疋筒箱	一三 疋筒箱	一五 疋筒箱	一三 疋筒箱	一五 疋筒箱	三二 疋筒箱	一五 疋筒箱
十二月十二日由第九七一列車ニテ牡丹江驛紛著、木箱面ニ鎮南浦生果園ト印刷シアリ	十二月十一日由第九七一列車ニテ牡丹江驛紛著 (十二本)	江丹社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牡丹江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鳥取縣立農事試驗場西伯分場ノ名刺在中	牡丹江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露式鏡)	牡丹江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サイドアーセルロイド製(防塞用カバー))	牡丹江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洗面器三、鍋三、其ノ他炊爨用雜品)	牡丹江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牡丹江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傳書鳩用籠)	十二月十三日三五列車ニテ四平街驛紛著、日本タイヤ協會ノマ ノク入	十二月十三日一九列車ニテ四平街驛紛著 (掛布團一、敷布團一、麻袋一、冬服外雜品)	十一月二十五日一〇五列車ニテ寧安驛紛著 (毛布一、布團二、古靴一、外)	十二月四日六〇一列車ニテ濱江驛紛著到著 (古敷布團一、枕二、滿服(夏)二)	十二月十日三三三列車ニテ四平街驛紛著 (掛布團一、敷布團一、男冬服上一、男冬長衣一、其ノ他)	十二月九日八〇五列車ニテ四平街驛紛著 (靴下二、棉一包、座布團一、包丁二、長衣六、スボン六、其 ノ他)	十二月七日八〇四列車ニテ四平街驛紛著 (掛布團一、上著二、其ノ他)

1797	1796	1795	1794	1793	1792	1791	1790	1789	1788	1787	1786	1785	1784	1783	1782
葫蘆乾	鮮人被褥	白毛皮	外套	獸皮	原料	綢	釜	正方形鑄鐵塊	機械油	黑鉛油	鐵水箱	砂輪	豐榮	カゼイン	日人防寒具
石油箱裝 一五疋筒裝	黑布 一八疋筒包	麻 二七疋筒袋	被褥 一四疋筒袋	麻 二四疋筒袋	麻 四七疋筒袋	無 一包五疋筒裝	無 一包五疋筒裝	無 一包五疋筒裝	石 一五疋筒桶	無 一包三疋筒裝	無 二八疋筒裝	木 一七疋筒箱	木 二八疋筒箱	木 三三疋筒箱	木 二一疋筒箱
十月二十七日由第九六一列車到於牡丹江驛	十二月六日由第一六五列車到於牡丹江驛 (被一、褥一、褥墊一、黃銅蓋一)	十二月六日由第九七一列車到於牡丹江驛	十二月六日由第一六五列車到於牡丹江驛 (茶色外套六、紺色外套二、黑外套三、灰外套二)	十二月七日由第九七一列車到於牡丹江驛	十二月七日由第一六五列車到於牡丹江驛 (壁用)	於牡丹江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馬鬃綢)	於牡丹江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朝鮮釜)	十二月八日於牡丹江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於牡丹江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有東亞ペイント株式會社之標貼	於牡丹江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於牡丹江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日本研磨砥石株式會社製 (內裝六箇)	十二月八日由第一六五列車到於牡丹江驛 記有東京市淀橋區下落合二ノ九七一大成食料工業所之字樣	於牡丹江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滿洲關西ペイント株式會社製 (最高級裝室水性塗料)	(防寒靴一、手套二、防寒外套、其他)

1797	1796	1795	1794	1793	1792	1791	1790	1789	1788	1787	1786	1785	1784	1783	1782
干瓢	鮮人布團	白毛皮	オーパ	獸皮	原料	綢	釜	正方形鑄鐵塊	機械油	黒ペイント	鐵製タンク	金剛車	豐榮	カゼイン	日人防寒具
石油箱入 一五疋筒入	黑布 一八疋筒包	麻 二七疋筒袋	布團 一四疋筒袋	麻 二四疋筒袋	麻 四七疋筒袋	裸 四一疋筒	裸 二五疋筒	裸 八四疋筒	石 一五疋筒桶	裸 一三疋筒	裸 二八疋筒	木 一七疋筒箱	木 二八疋筒箱	木 三三疋筒箱	木 二一疋筒箱
十月二十七日由九六一列車到於牡丹江驛	十二月六日由第一六五列車到於牡丹江驛 (掛布團一、敷布團一、座布團一、眞鍮製蓋一)	十二月六日由第九七一列車到於牡丹江驛	十二月六日由第一六五列車到於牡丹江驛 (茶色オーパ一、紺オーパ一、黒オーパ一、鼠色オーパ一)	十二月七日由第九七一列車到於牡丹江驛	十二月七日由第一六五列車到於牡丹江驛 (壁用)	牡丹江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馬鬃綢)	牡丹江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朝鮮釜)	十二月八日於牡丹江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牡丹江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牡丹江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東亞ペイント株式會社ノレッテルアリ	牡丹江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牡丹江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日本究磨砥石株式會社製(六箇在中)	十二月八日由第一六五列車到於牡丹江驛 東京市淀橋區下落合二ノ九九一大成食料工業所ト記シアリ	於牡丹江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滿洲關西ペイント株式會社製 (最高級裝室水性塗料)	(防寒長靴一、手袋二、防寒外套其ノ他)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七百四十五號 康德七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四

1798	農具	無	包裝	九月二十日於佳木斯埠頭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附帶三輪車之鐵製耕作機、長三米寬一米)
1799	日人衣類及其他	席	包	十一月二十四日於圖們驛 (棉襖、毛毯、日本衣服二、褲二、襪衣二、被二、其他)
1800	衣類及其他	箱	箱	十一月十六日於圖們驛 (棉襖、毛毯、小被二、日本衣服三、枕五、水鏡一、筆記本一、舊衣一、其他)
1801	褥及其他	被	褥	十二月一日於圖們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褥一、毛毯一、日本衣服一、褲二、上衣一、女衣一、蚊帳二、其他)
1802	文具	箱	箱	十一月二十日於圖們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算盤二〇、炭酸紙七箱、硬筆(裝六打)十一箱)
1803	鞋及其他	麻	袋	十一月六日於圖們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滿人白防寒鞋一七、帽子三一)
1804	五金品	草	包	十一月二十四日於圖們驛 (鐵棒)
1805	車輪外帶	繩	捆	十一月二十日於圖們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帶車用)
1806	鐵管	無	包	十月八日由第三八二列車到於哈爾濱驛
1807	鐵製品	無	包	十月七日由第三六二列車到於哈爾濱驛
1808	明太子魚	樽	樽	十二月十八日由第九九三列車到於綏芬河驛 託運人想係為清津菊地商店
1809	雜品	箱	箱	十一月三十日於牡丹江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1810	墨素	箱	箱	十一月三十日於牡丹江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1811	瀝青油	圓	桶	十一月三十日於牡丹江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1812	磁磚	箱	箱	十一月一日於圖們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白色陶器建築材料(磁磚))

1798	農具	無	包裝	九月二十日於佳木斯埠頭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三輪車附、鐵製耕作機、長三米寬一米)
1799	日人衣類外	席	包	十一月二十四日於圖們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敷布團一、毛布一、モンペ一、丹前一、スボン一、シャツ二、掛布團一、其ノ他)
1800	衣類外	箱	箱	十一月十六日於圖們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座布團三、小布團二、丹前三、枕五、水鏡一、ノート一、古衣一、其ノ他)
1801	布團外	布	團	十二月一日於圖們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敷布團一、毛布一、丹前三、スボン二、上衣一、女衣類一、蚊帳其ノ他)
1802	文具	箱	箱	十一月二十日於圖們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算盤二〇、炭酸紙七箱、硬筆(六打入)十一箱)
1803	靴外	麻	袋	十一月六日於圖們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滿人白防寒靴一七、帽子三一)
1804	金物	繩	包	十一月二十四日於圖們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鐵棒)
1805	タイ	繩	捆	十一月二十日於圖們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リヤカ用)
1806	鐵管	無	包	十月八日由第三八二列車到於哈爾濱驛
1807	鐵作品	無	包	十月七日由第三六二列車到於哈爾濱驛
1808	明太子	樽	樽	十二月十八日由第九九三列車到於綏芬河驛 荷送人清津菊地商店 店下思ハル
1809	雜品	箱	箱	十一月三十日於牡丹江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陶器、籠、盆)
1810	墨ノ素	箱	箱	十一月三十日於牡丹江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1811	アアルストフ	丸	桶	十一月三十日於牡丹江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1812	タイル	箱	箱	十一月一日於圖們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白色陶器建築材料(化粧瓦))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如該貨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總局
康德七年二月十三日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其ノ權利者ヨリ申出ナキハ當鐵道總局ニ於テ之ガ所有權ヲ取得ス
康德七年二月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鐵道總局

鐵道總局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當會社定款第十一條ニ依リ康德七年三月一日ヨリ定時株主總會終了ノ日迄株式名義書換ヲ停止ス

康德七年二月十五日

滿洲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

關於康德六年度社告第一〇號訂正之件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社告第一〇號(七、一、五政府公報一七一五)大豆餅收買價格中豐庫二、一六一圓乃係二、一六五圓之誤特此訂正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康德六年度社告第一〇號ノ訂正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社告第一〇號(七、一、五政府公報一七一五)大豆餅收買價格中豐庫二、一六一圓トアルハ二、一六五圓ノ誤ニ付訂正ス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社告第一三號

茲將康德六年十二月社告第十號公布之混合保管大豆餅收買價格中改正如左
康德七年二月一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第三款添加如左之一項

在貨物支線受寄者以由收買價格內扣除該貨物支線運費相當額後爲收買金額但在貨物支線受寄而裝入貨車歸寄託人負擔者準據在專用道倉線受寄者之辦法

社告第一三號

康德六年十二月社告第十號混合保管大豆餅ノ收買價格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二月一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第三號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貨物支線受寄ノモノニ在リテハ當該貨物支線運費相當額ヲ收買價格ヨリ控除シタルモノヲ以テ收買金額トス但シ貨車積込寄託者負擔ノ貨物支線受寄ノモノニ在リテハ專用側線受寄ノモノニ準ス

社告第一二號

茲將康德六年十月社告第二號關於混合保管大豆收買價格之件中改正如左
康德七年二月一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第一項中「並埠頭受寄而荷線料下付或出庫付者之價格」改爲「並埠頭受寄者之價格」又同項但書中「將收買金額增額之」改爲「將收買金額增加」並添加如左

其在貨物支線受寄而裝入貨車歸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辦理者由收買金額內扣除該貨物支線運費相當額又在貨物支線受寄而裝入貨車歸寄託人負擔者準據專用道倉線受寄者之辦法

社告第一二號

康德六年十月社告第二號混合保管大豆ノ收買價格算出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二月一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第一項中「又ハ埠頭ニ於テ受寄セラレ荷線料著拂又ハ出庫拂ノモノノ價格」ヲ「又ハ埠頭ニ於テ受寄セラレタルモノノ價格」ニ同項但書中「收買金額ヲ增加ス」ヲ「收買金額ヲ増加シ」ニ改メ左ノ如ク加フ

貨車積込ヲ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ニ於テ爲ス貨物支線ニ於テ受寄セラレタルモノニ在リテハ收買金額ヨリ當該貨物支線運費相當額ヲ控除シ又貨車積込寄託者負擔ノ貨物支線ニ於テ受寄セラレタ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專用側線受寄ノモノニ準ス

第二期決算報告

貸借對照表

(自康德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至同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之部		負債之部	
未拂込資本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預備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特別積立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假拂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法定積立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
平地アサヒ勘定	七,〇〇〇.〇〇	退職手當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土地家屋定	四,三三三.〇〇	職手當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什器備品	二,三三三.〇〇	入當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掛金	一,八〇〇.〇〇	受取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商賣金	三,六〇〇.〇〇	買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金貨	三,〇〇〇.〇〇	純益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利益金處分

當期利益金九萬四千八百拾參圓八角七分整
前期繰越金八百八拾壹圓貳角五分整
合計九萬五千六百九拾五圓八角八分整
右處分スルコト左之如シ

一	六
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株式會社 新京アサヒ商會



産業満洲の誇り
大連中央科学試験所
検定試験済



紙、文具、印刷
力野洋行
奉天浪速通26
電話 ③3804 ③3875
③7892
振替奉天2802番

株式會社 間島銀行第四拾參期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六年拾貳月參拾壹日現在)

資產 (借方)		負債 (貸方)	
現金預金	八六,〇〇〇.〇〇	資本金	一,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預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積立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七五,〇〇〇.〇〇	法定積立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
株引手形	九,〇〇〇.〇〇	退職手當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割引手形	七,〇〇〇.〇〇	職手當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商引手形	三,〇〇〇.〇〇	入當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貸付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受取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雜當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買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不動產	一〇,〇〇〇.〇〇	純益	一〇,〇〇〇.〇〇
所有土地建物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株主未済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利益金處分

當期利益金九萬五千六百九拾五圓八角八分
前期繰越金八百八拾壹圓貳角五分整
合計一〇萬四千五百七拾六圓八角八分
右處分スルコト左之如シ

株主未済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
退職手當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職手當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入當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受取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買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純益 一〇,〇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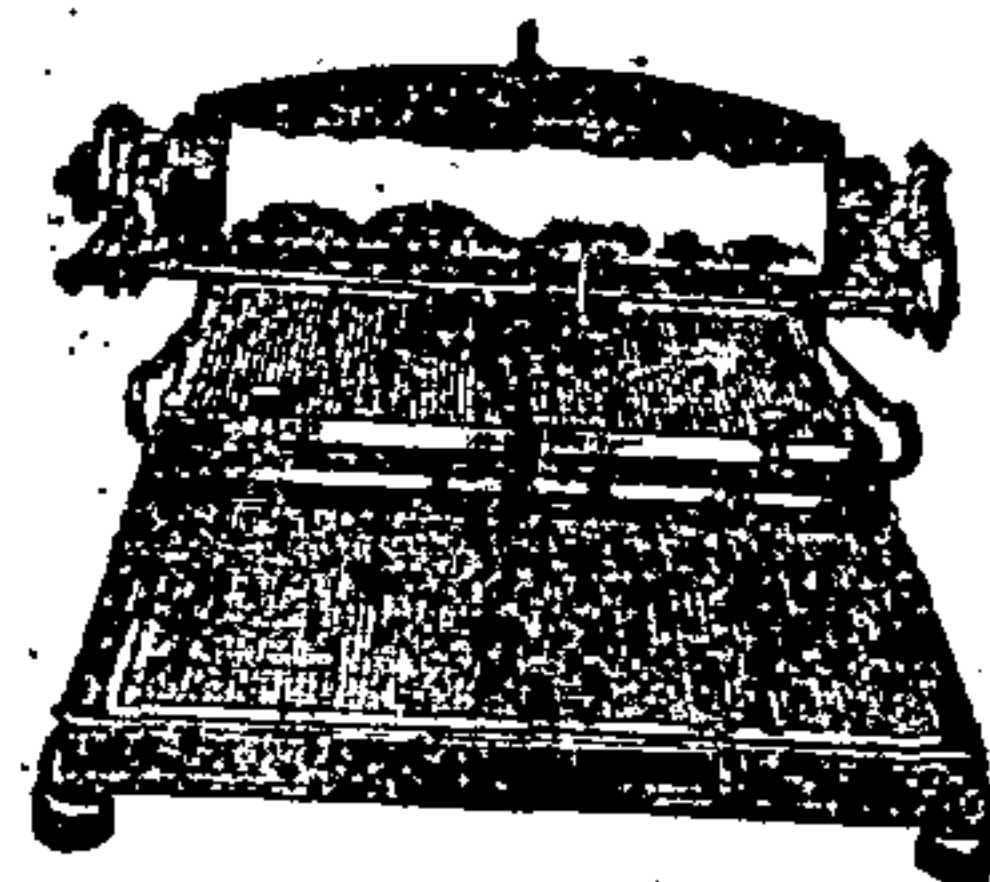
株式會社 間島銀行

取締役頭取 下條幸太郎
取締役 入江千太郎
取締役 伊藤福一
取締役 池田丈助
取締役 黒田丈助
監査役 板倉末八
監査役 山本末八

タイピストノ健康ト
事務能率ノ増進ニ
理想的ナル

管沼パイライター

(型錄進呈)



日
文
編
文
各
種

管沼タイプライター營業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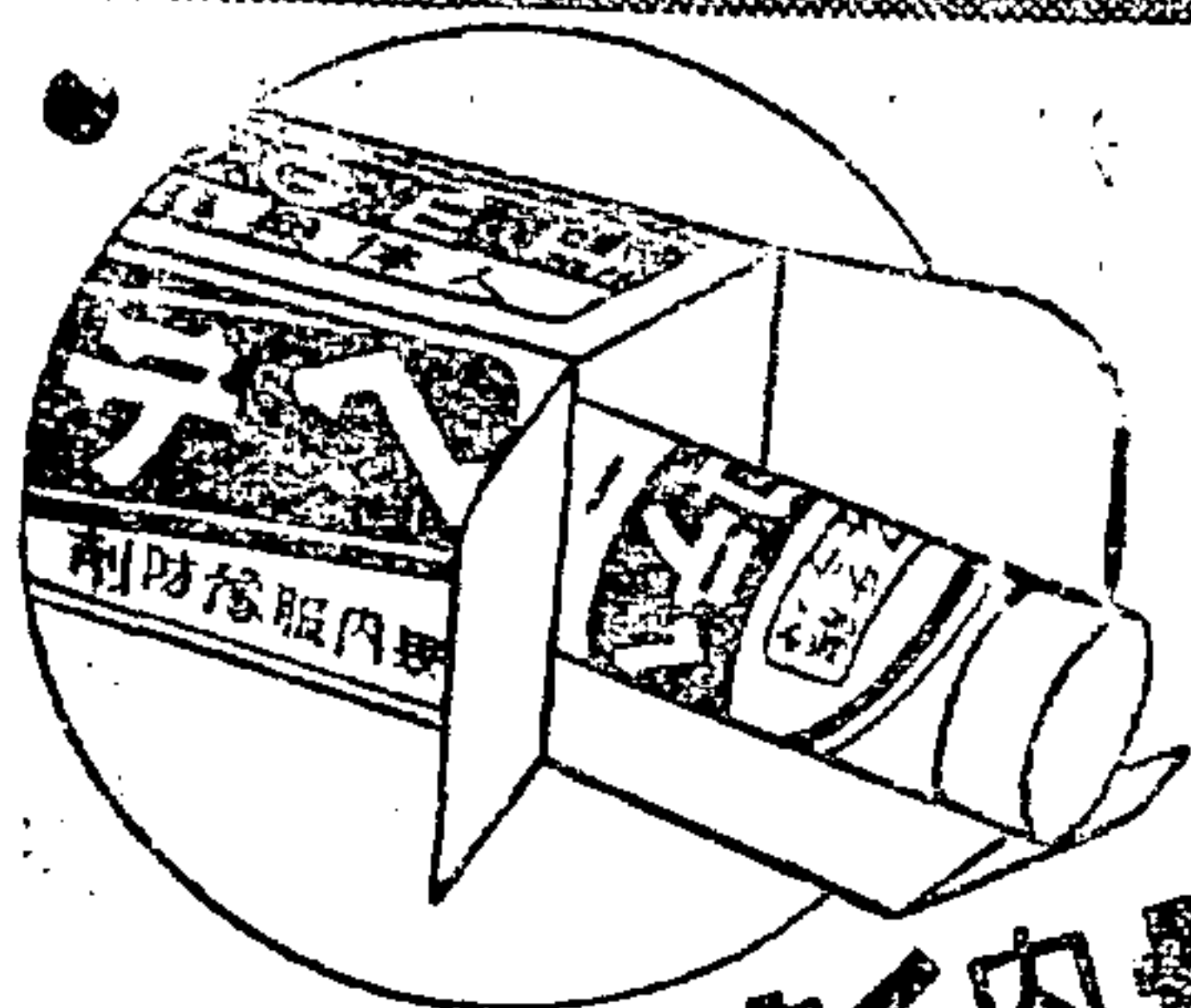
新京營業所	新發路一〇五	電② 4462
奉天營業所	奉天市加茂町六	電② 3831
牡丹江出張所	牡丹江太平路十一ノ五	電 2207
北京出張所	北京西長安街大柵欄胡同三〇	電西局 2418

代理店

大連 佳屋商會 安東 武藤商店 吉林 芝崎書店
 哈爾濱 齊々哈爾 荻原商店 延吉 山田洋行
 本店 管沼研究所 東京 品屋

無毒無害

【呈進書明説】



傳染病新免疫元

世界特許

ヘテロゲン

非病原菌製ナル故副作用ナク
無害安全ナル世界の發見!

エキリ赤痢用・二十錢
チフス用・三十錢

同仁製藥株式會社

東京・芝公園十一大坂・北區天滿橋北詰
 上海・虹口南潯路天津・特三區西錦路四
 奉天・信濃町十七北京・東單新開路四五

刀 劍

營業課目

陸海軍刀外裝
並附屬金具
警察官刑務官
佩劍刀帶、肩章
釦、金銀毛茸
服製品一式
製造卸商

陸海軍
各學校御用達
內務省
借行社
水交社 特約店

神戶刀劍製作所

東京市四谷區片町十八番地
電話四谷 四〇二九番
四〇七七番
八一〇七番
振替口座東京六七五五番

大學豫科 第一學年、第二學年

哲學、佛敎學、國文學、支那哲學、史學各科
 倫理教育、倫理國漢、國漢ノ各科

專門部

拓殖(東亞)科

法救專攻
經營專攻
貿易專攻

東洋大學

願書受付

試驗期日

大學豫科(部)四月二日迄

專門部(部)四月九日迄

成績優秀者ニ限り無試験除額 ○女子ノ入學ヲ許可ス
(入學案内送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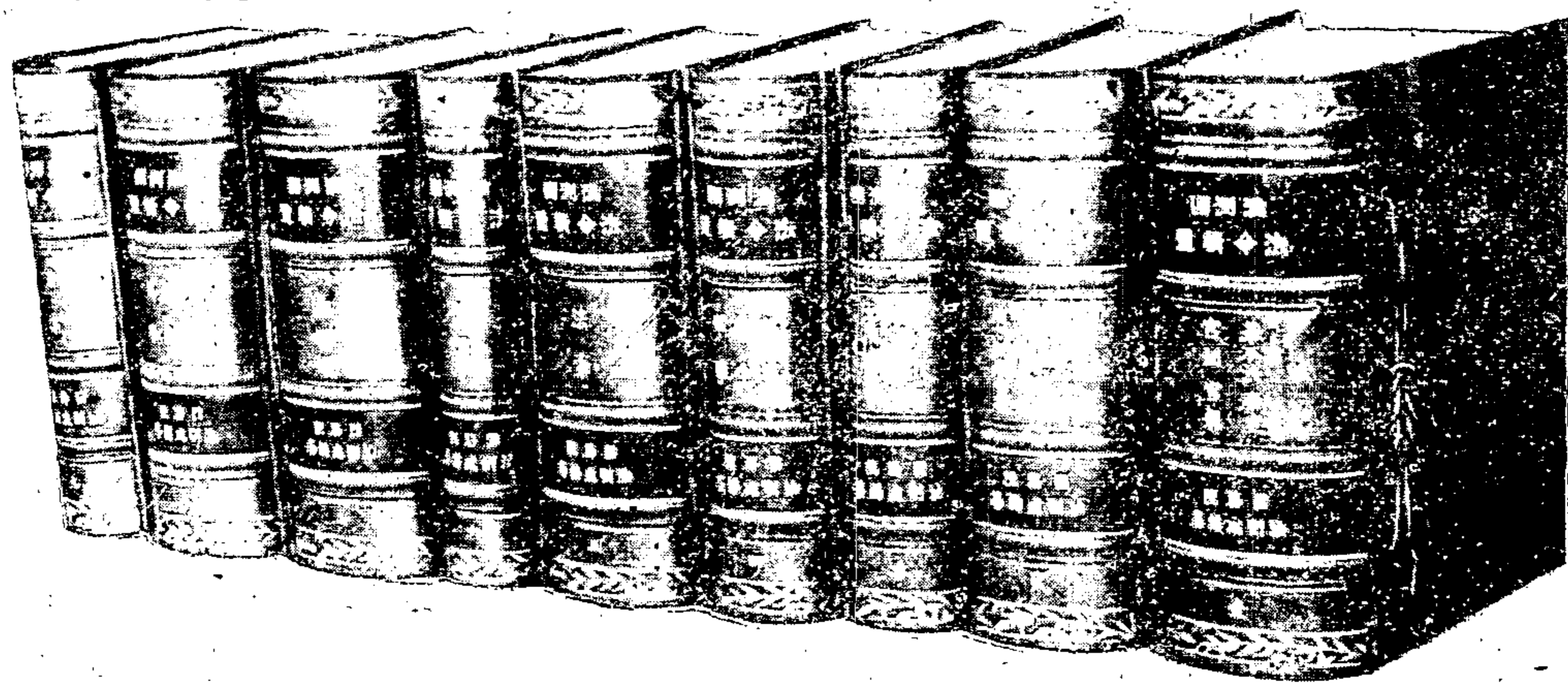
大學豫科(部)四月四、五日

專門部(部)四月十一、十二日

東京市小石川區原町

滿洲國法令輯覽

國務院總務廳法制編纂處



絕對の權威

無限の寶庫

裝幀內容 菊版日全 角文綴九 背併一萬 革載五 豪華加千 華除餘 裝式頁

定價十五圓整

國內送費 貳圓四角 國外送費 四圓二角

- 一、滿洲建國以降の現行法令、主要文書等を悉く網羅
- 一、内容絕對正確、誤字脱字なきは勿論、印刷又鮮明
- 一、日滿兩文を併載し、相互一行の相違なく對讀至便
- 一、毎月追録を發行し、常に現行法令書たる價值滿點
- 一、價格の至廉なると相俟て、滿洲國唯一の最大寶典
- 一、滿洲建國後現行法令及其他主要文書等類悉行網羅
- 一、内容絕對正確不但毫無錯誤脱漏而印刷亦復鮮明
- 一、日滿兩文一併刊載逐條行二對照閱讀至便
- 一、毎月發行追録常有現行法令價值價格至廉實爲滿洲國唯一最大寶典

新京興安大路一一六號

發行所 滿洲行政學會

電話(四二二二番) 振替(新)京一九一番

奉天市加茂町三井ビル二號 電話(一七七一番)

滿洲行政學會奉天出張所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申七年二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七百四十五號

價目 定一份七角五分(國內)
一圓五角(日本)
一圓四分(國外) 各郵費在內

發行所 新 京 國 務 院 總 務 廳
電話(一〇〇〇) 傳呼(一〇〇〇) 國務院總務廳(一〇〇〇)
發售所 新 京 北 大 街 印 刷 廠
電話(三) 一 九 六 三 (發售)
傳呼(新) 一 三 三 〇 大 連 五 七 三 二